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0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被告 徐嘉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5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其中新臺幣878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3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時，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何惠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車尾，系爭車輛前車頭又與AWN-6270號車後車尾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公司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29,624元（零件77,295元、工資52,329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本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

01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6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
04 告負擔。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
06 酌。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統一發
09 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10 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維修單、車損照片等
11 件為證，互核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事
12 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
14 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依本院調查之結果，被告有未保
15 持行車安全距離之情事，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堪認被告確有
16 過失。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
21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2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23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24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
25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
26 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估價，修復費用為129,
27 624元，其中零件77,295元、工資52,329元，業據提出估價
28 維修單為證（本院卷第33至41頁）。惟按民法第213條規
29 定，損害賠償責任原則上係回復原狀，原告於回復原狀所生
30 合理必要費用範圍內，均得向被告求償。而系爭車輛修理
31 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

01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為103年1月（推定15
02 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9頁），至1
03 13年1月20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
04 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
0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
06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
07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08 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
09 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77,295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
10 10分之1即7,7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52,329
11 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0,059元（計算式：7,730
12 +52,329=60,059），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1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
22 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1月2日送達
23 被告（本院卷第97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
24 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8 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059元，及自115年1
29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正當，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

01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02 項第3款、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4 用額確定為1,89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
05 被告負擔878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06 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

08 八、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5款、第392條第2
10 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忠榮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洪菘臨